

6.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5.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6.5-1。

表 6.5-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注明除外）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8.14	246	7.23×10^3	1798	16.30
		第二次	8.05	258	7.12×10^3	1850	15.6
		第三次	7.86	242	7.08×10^3	1855	14.9
		第四次	7.91	254	7.15×10^3	1788	15.2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8.17	248	7.10×10^3	1855	16.4
		第二次	8.09	251	7.02×10^3	1815	15.7
		第三次	7.96	246	7.07×10^3	1852	15.2
		第四次	7.91	257	7.14×10^3	1840	15.8
	最高值		8.17	258	7.23×10^3	1855	16.4
	最低值		7.86	242	7.02×10^3	1788	14.9
	平均值		8.01	250	7.11×10^3	1832	15.6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03 630)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7.23	36	28	9.9	1.74
		第二次	6.95	45	35	11.6	1.66
		第三次	7.12	33	37	12.4	1.78
		第四次	7.24	41	33	10.4	1.61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7.33	42	34	10.0	1.80
		第二次	7.25	40	41	12.0	1.72
		第三次	7.19	39	37	14.0	1.79
		第四次	7.21	35	39	11.7	1.67
	最高值		7.33	45	41	14.0	1.80
	最低值		6.95	33	28	9.9	1.61
	平均值		7.19	39	36	11.5	1.72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100	110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汇合一起经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

从表 6.5-1 的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S-03630）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6.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对项目有组织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6.5-2。

表 6.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 烃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4.28	2.50×10^{-2}	5854	28
			第二次	4.74	2.84×10^{-2}	5995	
			第三次	4.77	2.77×10^{-2}	5799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5.05	3.39×10^{-2}	6709	
			第二次	4.09	2.72×10^{-2}	6646	
			第三次	4.34	2.87×10^{-2}	6618	
		最高值		5.05	3.39×10^{-2}	6709	
		最低值		4.09	2.50×10^{-2}	5799	
		平均值		4.54	2.85×10^{-2}	6270	
	苯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5×10^{-3} ND	4.39×10^{-6}	5854	
			第二次	1.5×10^{-3} ND	4.50×10^{-6}	5995	
			第三次	1.5×10^{-3} ND	4.35×10^{-6}	5799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5×10^{-3} ND	5.03×10^{-6}	6709	
			第二次	1.5×10^{-3} ND	4.98×10^{-6}	6646	
			第三次	1.5×10^{-3} ND	4.96×10^{-6}	6618	
		最高值		1.5×10^{-3} ND	5.03×10^{-6}	6709	
		最低值		1.5×10^{-3} ND	4.35×10^{-6}	5799	
		平均值		1.5×10^{-3} ND	4.70×10^{-6}	6270	
	甲苯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02	5.97×10^{-3}	5854	
			第二次	0.746	4.47×10^{-3}	5995	
			第三次	0.965	5.60×10^{-3}	5799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0.828	5.56×10^{-3}	6709	
			第二次	1.07	7.11×10^{-3}	6646	
			第三次	1.06	7.02×10^{-3}	6618	
		最高值		1.07	7.11×10^{-3}	6709	
		最低值		0.746	4.47×10^{-3}	5799	
		平均值		0.948	5.96×10^{-3}	6270	
	二甲苯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5×10^{-3} ND	4.39×10^{-6}	5854	
			第二次	1.5×10^{-3} ND	4.50×10^{-6}	5995	
			第三次	1.5×10^{-3} ND	4.35×10^{-6}	5799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5×10^{-3} ND	5.03×10^{-6}	6709	
			第二次	1.5×10^{-3} ND	4.98×10^{-6}	6646	
			第三次	1.5×10^{-3} ND	4.96×10^{-6}	6618	
		最高值		1.5×10^{-3} ND	5.03×10^{-6}	6709	
		最低值		1.5×10^{-3} ND	4.35×10^{-6}	5799	
		平均值		1.5×10^{-3} ND	4.70×10^{-6}	6270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颗粒物	10月 09日	第一次	15.7	9.19×10^{-2}	5854	28
			第二次	16.3	9.77×10^{-2}	5995	
			第三次	16.1	9.34×10^{-2}	5799	
		10月 10日	第一次	15.5	0.104	6709	
			第二次	14.7	9.77×10^{-2}	6646	
			第三次	15.3	0.101	6618	
		最高值		16.3	0.104	6709	
		最低值		14.7	9.19×10^{-2}	5799	
		平均值		15.6	9.76×10^{-2}	6270	
	氯化氢	10月 09日	第一次	19.7	0.115	5854	
			第二次	22.9	0.137	5995	
			第三次	21.5	0.125	5799	
		10月 10日	第一次	20.5	0.138	6709	
			第二次	18.7	0.124	6646	
			第三次	17.3	0.114	6618	
		最高值		22.9	0.138	6709	
		最低值		17.3	0.114	5799	
		平均值		20.1	0.126	6270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FQ-036 30)	颗粒物	10月 09日	第一次	4.38	2.48×10^{-2}	5659	28
			第二次	4.81	2.78×10^{-2}	5774	
			第三次	3.90	2.19×10^{-2}	5621	
		10月 10日	第一次	4.79	2.82×10^{-2}	5896	
			第二次	4.03	2.39×10^{-2}	5924	
			第三次	4.21	2.48×10^{-2}	5901	
		最高值		4.81	2.82×10^{-2}	5924	
		最低值		3.90	2.19×10^{-2}	5621	
		平均值		4.35	2.52×10^{-2}	5796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10)		120	16.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氯化氢	10月 09日	第一次	5.75	3.25×10^{-2}	5659	
			第二次	7.39	4.27×10^{-2}	5774	
			第三次	6.98	3.92×10^{-2}	5621	
		10月 10日	第一次	6.28	3.70×10^{-2}	5896	
			第二次	5.50	3.26×10^{-2}	5924	
			第三次	4.71	2.78×10^{-2}	5901	
		最高值		7.39	4.27×10^{-2}	5924	
		最低值		4.71	2.78×10^{-2}	5621	
		平均值		6.10	3.53×10^{-2}	5796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10)		10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FQ-036 30)	苯	10月 09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24×10 ⁻⁶	5659	28
			第二次	1.5×10 ⁻³ ND	4.33×10 ⁻⁶	5774	
			第三次	1.5×10 ⁻³ ND	4.22×10 ⁻⁶	5621	
		10月 10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42×10 ⁻⁶	5896	
			第二次	1.5×10 ⁻³ ND	4.44×10 ⁻⁶	5924	
			第三次	1.5×10 ⁻³ ND	4.43×10 ⁻⁶	5901	
		最高值		1.5×10 ⁻³ ND	4.44×10 ⁻⁶	5924	
		最低值		1.5×10 ⁻³ ND	4.22×10 ⁻⁶	5621	
		平均值		1.5×10 ⁻³ ND	4.35×10 ⁻⁶	5796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甲苯	10月 09日	第一次	0.172	9.73×10 ⁻⁴	5659	
			第二次	0.299	1.73×10 ⁻³	5774	
			第三次	0.190	1.07×10 ⁻³	5621	
		10月 10日	第一次	0.174	1.03×10 ⁻³	5896	
			第二次	0.150	8.89×10 ⁻⁴	5924	
			第三次	0.148	8.73×10 ⁻⁴	5901	
		最高值		0.299	1.73×10 ⁻³	5924	
		最低值		0.148	8.73×10 ⁻⁴	5621	
		平均值		0.189	1.09×10 ⁻³	5796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40	1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二甲苯	10月 09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24×10 ⁻⁶	5659	
			第二次	1.5×10 ⁻³ ND	4.33×10 ⁻⁶	5774	
			第三次	1.5×10 ⁻³ ND	4.22×10 ⁻⁶	5621	
		10月 10日	第一次	1.5×10 ⁻³ ND	4.42×10 ⁻⁶	5896	
			第二次	1.5×10 ⁻³ ND	4.44×10 ⁻⁶	5924	
			第三次	1.5×10 ⁻³ ND	4.43×10 ⁻⁶	5901	
		最高值		1.5×10 ⁻³ ND	4.44×10 ⁻⁶	5924	
		最低值		1.5×10 ⁻³ ND	4.22×10 ⁻⁶	5621	
		平均值		1.5×10 ⁻³ ND	4.35×10 ⁻⁶	5796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70	4.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FQ-036 30)	非甲烷总 烃	10月 09日	第一次	0.45	2.55×10^{-3}	5659	28
			第二次	0.52	3.00×10^{-3}	5774	
			第三次	0.42	2.36×10^{-3}	5621	
		10月 10日	第一次	0.58	3.42×10^{-3}	5896	
			第二次	0.46	2.72×10^{-3}	5924	
			第三次	0.42	2.48×10^{-3}	5901	
		最高值		0.58	3.42×10^{-3}	5924	
		最低值		0.42	2.36×10^{-3}	5621	
		平均值		0.48	2.76×10^{-3}	5796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3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备注：1、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前面的数值为该项目的最低检出限；“*”表示排放筒高度介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2、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从表 6.5-2 的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后采样口（FQ-03630）的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5.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6.5-3。

表 6.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及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测定值 [单位：LeqdB (A)]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面外 1 米 噪声	10 月 09 日	54.7	45.6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6.4	47.3			达标
	平均值	55.6	46.4			达标
▲2 厂界东面外 1 米 噪声	10 月 09 日	55.2	44.1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6.7	46.2			达标
	平均值	56.0	45.2			达标
▲3 厂界南面外 1 米 噪声	10 月 09 日	53.6	47.6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7.1	48.6			达标
	平均值	55.4	48.1			达标
▲4 厂界西面外 1 米 噪声	10 月 09 日	56.8	45.4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4.3	45.9			达标
	平均值	55.6	45.6			达标

备注：无。

从表 6.5-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辖区内绿化良好，种植了植被，对绿化和生态都做了相应的恢复。

7.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了切实抓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了基本的环保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3 固体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收集分类处理，废弃天那水、废弃容器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除蜡水、废弃电金液纳入加工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对外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7.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均设有规范化标识，详见照片 1-2。

(本页以下空白)



照片1 废水环保标志牌



照片2 废气环保标志牌

(本页以下空白)

7.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7.5-1。

表 7.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联通生活污水分别排入项目所在广州柏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饰生产加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2	镶石、除蜡清洗、电金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经专管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执模、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粉尘配套收集设施。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已落实。
4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

（本页以下空白）

八、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在 80% 以上，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8.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S-03630）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8.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处理后采样口（FQ-03630）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果为：废水量 0.2196 万 t/a、COD_{cr}: 0.0791t/a、NH₃-N: 0.0038t/a，均不超过核定排放量废水量：0.2196 万 t/a，COD_{cr}: 0.242t/a，NH₃-N: 0.011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果为：废气量 1391.04 万 m³/a，不超过核定排放量废气量：1440 万 m³/a。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向外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8.6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严格按照穗（番）环管影（2017）269 号文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7〕269 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 8 街 2 号、4 号（2 号厂房）三楼，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加工制造，年产量为 106 公斤。该项目使用面积 943.45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唧蜡机 2 台、磁力抛光机 1 台、吊机 35 台、微镶机 15 台、激光点焊机 2 台、辗片机 2 台、打磨机 7 台、飞碟吸尘机 1 台、喷砂机 2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电金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7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8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52吨/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项目所在广州柏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饰生产加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镶石、除蜡清洗、电金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经专管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执模、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收集设施。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

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东 903 室, 电话: 84636756) 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

— 3 —

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